

东莞莞城街道“10·21”一般坍塌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许，莞城街道聚福豪苑物业公司金翔物业管理处作业人员在聚福豪苑五层东莞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原小区会所）一房间内进行小区排污管道疏通作业时，楼地面（原百佳超市厨房加工油烟管道封板）碎裂引发坍塌事故，作业人员从 5 层跌落至 2 层，最终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15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并出具了《东莞市莞城街道“10·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 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6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市纪委监委、莞城街道办事处、市应急管理局莞城分局、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莞城房地产管理所、原莞城规划建设办公室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港东海外实业有限公司	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41项第1档的裁量幅度，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建议由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无法收集相关现场证据，且超出追溯时限，不符合行政处罚立案要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3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建议由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无法收集相关现场证据，且超出追溯时限，不符合行政处罚立案要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4	东莞市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41项第1档的裁量幅度，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的行政处罚。
5	袁李兄	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袁李兄担任涉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时距离事故发生超过五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6	黎莉	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黎莉担任涉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时距离事故发生超过五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7	汪洋	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5项第1档的裁量幅度，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叁拾贰元整（¥25,032）的行政处罚。
6	肖四光	建议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在2024年1月3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子华	莞城房地产管理所职工	对物业组第一小组的巡查工作组织领导和部署不力，督促金翔物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	黄子华于2024年2月4日作出书面检查。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未有效防范化解金翔物业公司安全生产风险，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罗伟良	莞城房地产管理所职工	对金翔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责任监督检查不到位，负直接责任，建议对其进行书面诫勉。	东莞市监察委员会在2023年10月13日发布《关于给予罗伟良诫勉处理的决定》（东监诚〔2023〕20号），给予罗伟良诫勉处理。罗伟良于2024年2月4日作出书面检查。
3	韩建新	莞城房地产管理所聘员	对金翔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责任监督检查不到位，负直接责任，建议对其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韩建新于2024年2月4日作出书面检查。
4	温裕民 (已退休)	原莞城规划建设办质安监组组长、莞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组负责人	对聚福豪苑百佳超市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巡查检查工作不力，履行监管职责不认真，负直接责任，建议对其进行书面诫勉。	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2023年10月13日发布《关于给予温裕民同志诫勉处理的决定》（东纪诚〔2023〕40号），给予温裕民诫勉处理。温裕民于2024年2月4日作出书面检查。
5	莫耀棠	原莞城规划建设办城监中队队长	履行督促检查职责不到位，对聚福豪苑百佳超市装饰装修工程无证施工违法行为查处不力，负直接责任。建议对其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莫耀棠于2024年2月2日作出书面检查。

(三) 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无法收集相关现场证据，且超出追溯时限，不符合行政处罚立案要求。
2	莞城街道办事处	向东莞市委市政府作深刻检查。	已于2023年12月8日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交检查报告。

3	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向莞城街道办事处作深刻检查。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莞城人民政府提交检查报告。
4	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莞城街道办事处作深刻检查。	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莞城人民政府提交检查报告。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莞城街道办事处

莞城街道办事处以强化责任落实为核心，通过构建三级责任网络、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清单及签订责任书等方式，明确街道、部门与企业的安全管理职责。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检查“三小”场所 3745 家次、出租屋 1941 栋，并完成 233 栋自建房隐患整改的过半任务。同时引入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在莞城科技园搭建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企业封闭式管理和实时监测预警，并通过燃气安全 APP 动态清零安全隐患，累计检查录入数据达 1930 家次。

在重点领域整治方面，街道采取多领域全覆盖治理策略：工贸领域抽查装饰装修工程 858 宗，发出房屋隐患告知书 40 份并责令停工 11 宗；交通领域查处治超案件 124 宗、涉酒驾驶 503 宗，停运违规车辆 34 台，并约谈“两客一危”企业 23 家次；消防领域清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 2745 处，拆除不规范燃气热水器 103 台，推动餐饮场所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990 家。此外，在燃气安全方面查扣黑气瓶 38 个，完成老旧小区“瓶改管”工程 10 个，推广金属软管更换覆盖超 4 万间。

为提升应急与防范能力，莞城街道办事处通过常态化宣传教育和演练强化基层意识：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152

场次，覆盖超 1 万人次；组织应急演练 195 场，参与人数达 1.7 万人，并依托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普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覆盖 1752 人次。同时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如新建北部消防站及治理服务中心、新增道路中央护栏和机非共板路段，并通过标线标识升级（面积超 5 万平方米）改善交通环境。

莞城街道办事处还注重长效管理与协同机制的完善：创建莞城科技园安全生产规范化试点园区，引入第三方资源指导企业安全制度；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如消防、交通、住建协作），并通过数据整合提升监管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在重点领域实现风险可控化与管理精细化，累计查处交通违法 19 万余宗、整改消防隐患 4845 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全部完成整改，有效推动了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的系统性升级。

（二）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莞城房地产管理所强化责任落实为核心，通过制度完善、组织保障和多部门协作，系统推进物业小区及商务楼宇的安全风险防控。首先，在组织领导方面，建立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方案》等系列专项制度，并成立由 12 人组成的 5 个工作小组（含 4 个检查组和 1 个数据统计组），实行分片包干、AB 角责任制，明确分工与责任到人，确保日常检查与专项排查的有序开展。其次，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通过专题会议、文件传达及培训联动多部门资源，联合城管、消防、住建等部门召开安全会议 16 次（如物业小

区电动自行车消防隐患防范会、燃气设施联防共保培训等），并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与三防知识培训，覆盖防汛抢险、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制定等内容，通过模拟事故场景提升企业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

在督导检查环节，严格按照《莞城街道物业小区安全隐患工作检查表》，对各物业企业的应急预案、设施设备维护、应急演练等进行常态化巡查，并针对房屋安全、防汛防风、限额以下工程申报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累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273 个（包括电动自行车停放、外墙脱落、消防设施不全等），通过发放《整改意见函》19 份、《告知函》149 份及移交线索 42 份等方式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目前已完成 87 项隐患的直接督导整改，并将剩余问题分类移交消防、住建等部门协同处理。

此外，在三防工作方面，以“预防为主”为导向，要求物业企业在汛期前补充防汛物资、排查玻璃幕墙风险，并组织地下车库防汛抢险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制度建设、联合执法与常态化督导的多维措施，莞城房地产管理所有效压实了物业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逐步构建起物业小区全链条的安全管理体系。

（三）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强化建设工程监管为核心，通过多维度措施防范安全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首先，在日常巡查和施工安全监管方面，严格落实网格化管

理机制，加大违法建设行为的制止力度，并加强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施工现场规范操作，严控安全隐患苗头。其次，针对限额以下工程（如既有建筑装修改建等易被忽视领域），联合房管所、网格中心及属地社区建立联动监管体系，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与执法素质，通过源头审核和动态排查将隐患消除于萌芽阶段，避免因施工不当引发事故或财产损失。

为深刻吸取安全事故教训，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强化资质审查与既有建筑安全评估：严格核查参建单位资质，重点排查老旧建筑结构安全隐患；同时推动行业内部激励机制建设，通过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术能力和职业素养，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沟通，形成共建共治的安全环境。未来工作中，该局将加大房屋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建筑质量安全的关注和参与度；从设计、施工到验收全流程严把质量关，强化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以形成长效震慑；并通过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推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通过上述综合措施，旨在系统性预防类似事故复发，确保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稳定。

四、工作建议

一是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广东省安委会“六十五条”措施、东莞市安委会“七十八条”措施要求，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加大惩处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

二是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住建部门要深入排查治理隐患问题。一是开展全市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检查违法建造、擅自改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建筑设计使用功能以及违规装修等行为，切实做到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并严厉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全方位的安全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

三是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作业安全意识，提升风险辨识能力，有效控制作业风险。同时应充分利用微信、短视频等网络平台，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应急演练、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宣教培训，加强典型事故曝光，培育全民安全意识。